
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公告

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基金的保本期为 2 年。第 4 个保本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。本基金第 4 个保本期期满后，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 5 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，本基金将在第 4 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 5 个保本期。

鉴于本基金第 4 个保本期到期并转入第 5 个保本期的实际情况，依据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基金管理人对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更新。主要为：

一、“四、基金的存续”中，补充了第 4 个保本期的情况；

二、“七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”中，更新了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住所、办公地址、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；

三、“十四、担保”中，更新了担保人的基本情况；

四、“附件《保证合同》”中，更新为第 5 个保本期的保证合同，以及在“释义”、“担保”条款中第 4 个保本期的相关内容更新为第 5 个保本期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将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，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2014 修订）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26 日